

系所別	法律學系碩士班		
組別	丁組(主修刑事法學)		
所組代碼	A040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1		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<p>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：</p> <p>一、法律學系(含法學系、司法系、財經法律系、政治法律系)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，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。</p> <p>二、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、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、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。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，年資之計算至112年9月13日為止。</p>		
報名審查資料	<p>一、學位證書</p> <p>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</p> <p>三、歷年成績單</p> <p>四、個人資料表</p> <p>五、自傳</p> <p>六、研究計畫書：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(不含參考文獻)，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、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</p> <p>七、工作成果</p> <p>八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</p> <p>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</p>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100%
	筆試	參加資格	
		筆試科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佔總成績比例	0%	
	口試	參加資格	
		口試日期地點	
佔總成績比例		0%	
其他規定	<p>一、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(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/index.php/學生專區/碩士班)下載個人資料表，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檔案以1頁A4為限。</p> <p>二、網址：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</p>		
放榜梯次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8912		